

证券代码：835333

证券简称：帕克国际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秦颖、朱宁、窦超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窦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副教授。2017 年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金融与财务管理系，历任讲师、副教授，并荣获中央财经大学“青年英才”称号与北京市本科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兼任中国中期、华医网独立董事。

朱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1996 年至 1999 年，任职于万达信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1999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2008 年至 2012 年，任职于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担任负责人；2012 年至今，任职于卓纬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合伙人；2020 年至今，任山东三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秦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1991 年至 1995 年，任职于山东建材学院，担任助教；1995 年至 2007 年，任职于山东理工大学，担任副教授；2009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建筑大学，历任 MBA 中心主任、工商管理系主任、副院长、教授；2017 年至今，任中国建设会计学会房地产会计学术委

员会秘书长；2020 年至今，任中国建设会计学副秘书长；2011 年至今，任清华大学经济安全与企业成长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2019 年至今，任国管局会计培训培训师；2017 年至 2019 年，任国家发改委能源所兼职研究员。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6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秦颖、朱宁、窦超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秦颖	9	9	0	0	否	6
朱宁	9	9	0	0	否	6
窦超	9	9	0	0	否	6

独立董事秦颖、朱宁、窦超已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秦颖、朱宁、窦超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6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1 月 3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提名杨玉华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3年2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任命杨玉华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3年4月2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的议案》 2、《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关于审议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023年5月31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拟购买北京合义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3年7月19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2023年9月4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审议北京帕克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3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治理情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2024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秦颖、朱宁、窦超

2024年4月22日